

(上接D39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3、审议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中,上海申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乐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华科”),上海富乐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华科”),上海富乐华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华技”)系上市公司董事长贺贤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申和、富乐华科、富乐华创、富乐华技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的发行,无论列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收购了杭州天和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10%股权,交易价格为6,800万元。杭州天和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本磁控同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此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标的同受日本磁控控制,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公司本次交易与最近12个月对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的企业资产交易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收购杭州之芯	6,800.00	6,800.00	1,502.25
本次交易—富乐华100%股权	655,000.00	655,000.00	16,828.41
资产购买合计	661,800.00	661,800.00	18,330.66
项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3年)财务数据	162,536.66	14,875.49	59,414.26
占比	407.17%	463.20%	283.32%

注:上市公司、杭州之芯和富乐华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申和和天无未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以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6、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7、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审议了《关于上市公司摊薄上市公司当期即期每股收益的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0、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2、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13、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14、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贺贤礼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股票停牌期间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5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份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8月26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4年9月25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18.06	20.82	15.28%
深证综指(999105.01)	1,513.90	1,575.28	4.15%
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931865.CSI)	2,121.70	2,067.61	-2.55%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1.1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17.83%	

综上,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6、审议了《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收购了杭州天和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人民币6,800万元。杭州天和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此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标的同受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重组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收购、出售或者其他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一项或相关性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泄密事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9、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海申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24%,同时通过上海银祺、上海泽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8.87%的表决权,上海申和总计控制上市公司超过50.16%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申和预计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超过50.16%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申和。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海申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上海申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礼、程向阳、王哲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 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 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 聘请 RSM ESNR Solar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Partnerschaft mbB (德国)、City-Yuwa法律事务所(日本)、Bint & Bint ATMD LLP (新加坡)、WS WONG & COI (马来西亚)为本次交易提供跨境法律服务。

6. 聘请深圳外信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及底稿电子化支持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4.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单独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通过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10754号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10755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监(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富

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证评报字[2024]第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2023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2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和”)等59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乐华”)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小安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上海申和等5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富乐华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富乐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上海申和	富乐华 55.117% 股权	-	3,609,813,823.97	-	3,609,813,823.97
2	兴德泰源	富乐华 5.073% 股权	-	360,726,836.92	-	360,726,836.92
3	富乐华科	富乐华 3.825% 股权	-	250,565,919.61	-	250,565,919.61
4	先进制造	富乐华 3.766% 股权	-	185,016,498.37	61,672,166.12	246,688,664.49
5	云初叁号	富乐华 3.746% 股权	-	184,038,719.79	61,346,239.93	245,384,959.72
6	嘉兴诚源	富乐华 1.818% 股权	-	89,318,378.20	29,772,792.73	119,091,170.93
7	矩辉六八	富乐华 1.702% 股权	-	111,517,342.55	-	111,517,342.55
8	嘉兴君致	富乐华 1.464% 股权	-	71,923,243.40	23,977,447.80	95,900,791.20
9	东证东源	富乐华 1.039% 股权	-	68,052,088.70	-	68,052,088.70
10	共青城恒裕	富乐华 1.039% 股权	-	68,052,088.70	-	68,052,088.70
11	中小海望	富乐华 0.991% 股权	-	48,719,947.92	16,239,682.64	64,958,730.56
12	中研致远	富乐华 0.986% 股权	-	48,841,841.44	16,147,280.48	64,989,121.92
13	嘉兴红鼎	富乐华 0.973% 股权	-	47,797,060.39	15,932,354.66	63,729,415.05
14	上海海恒	富乐华 0.875% 股权	-	43,158,016.18	14,386,005.39	57,544,021.57
15	嘉兴锦恒	富乐华 0.845% 股权	-	55,344,791.26	-	55,344,791.26
16	长三角(嘉善)	富乐华 0.826% 股权	-	54,599,200.71	15,533,066.90	54,132,267.62
17	利通电子	富乐华 0.800% 股权	-	52,419,127.24	-	52,419,127.24
18	谱智知合	富乐华 0.777% 股权	-	50,917,198.54	-	50,917,198.54
19	伯翰鼎泰	富乐华 0.738% 股权	-	36,295,874.86	12,098,624.95	48,394,499.81
20	聚源中小	富乐华 0.676% 股权	-	44,275,831.01	-	44,275,831.01
21	富乐华同创	富乐华 0.673% 股权	-	42,882,917.24	-	42,882,917.24
22	嘉兴君复	富乐华 0.649% 股权	-	31,899,416.88	10,633,138.86	42,532,555.74
23	东台普恒	富乐华 0.609% 股权	-	39,360,532.77	-	39,360,532.77
24	株洲源时代	富乐华 0.609% 股权	-	29,520,399.58	9,840,133.19	39,360,532.77
25	海味七期	富乐华 0.495% 股权	-	24,359,518.07	8,119,839.36	32,479,357.43
26	伯翰成源	富乐华 0.495% 股权	-	24,359,518.07	8,119,839.36	32,479,357.43
27	富乐华亿	富乐华 0.4387% 股权	-	27,767,225.01	-	27,767,225.01
28	常州宏志	富乐华 0.4132% 股权	-	20,666,141.66	-	20,666,141.66
29	嘉兴瑞翔	富乐华 0.4132% 股权	-	20,666,141.66	-	20,666,141.66
30	上海同祺	富乐华 0.4056% 股权	-	19,924,120.14	6,641,373.38	26,565,493.52
31	锦智新源顺	富乐华 0.4019% 股权	-	26,322,982.51	-	26,322,982.51
32	广恒达三	富乐华 0.386% 股权	-	19,139,651.96	6,379,883.32	25,519,535.28
33	嘉兴亿隆	富乐华 0.3389% 股权	-	12,317,916.51	-	12,317,916.51
34	普华湘阳	富乐华 0.3389% 股权	-	16,603,437.38	5,534,479.13	22,137,916.51
35	湖州祥欣	富乐华 0.3389% 股权	-	12,317,916.51	-	12,317,916.51
36	嘉兴兴阳	富乐华 0.3389% 股权	-	16,603,437.38	5,534,479.13	22,137,916.51
37	广东志荣来	富乐华 0.336% 股权	-	21,652,910.19	-	21,652,910.19
38	东润恒航	富乐华 0.336% 股权	-	21,652,910.19	-	21,652,910.19
39	广发乾和	富乐华 0.336% 股权	-	16,239,682.64	5,413,227.55	21,652,910.19
40	青岛佳康	富乐华 0.336% 股权	-	16,239,682.64	5,413,227.55	21,652,910.19
41	扬州恒志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7,013,022.18	-	17,013,022.18
42	扬州弘盛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7,013,022.18	-	17,013,022.18
43	嘉兴锦逸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7,013,022.18	-	17,013,022.18
44	国大浑源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2,759,766.63	4,253,255.54	17,013,022.18
45	宁波拉玛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2,759,766.63	4,253,255.54	17,013,022.18
46	嘉兴恩祺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7,013,022.18	-	17,013,022.18
47	志翔一号	富乐华 0.2579% 股权	-	12,759,766.63	4,253,255.54	17,013,022.18
48	国策绿电	富乐华 0.2052% 股权	-	13,438,521.06	-	13,438,521.06
49	福州海悦	富乐华 0.1690% 股权	-	11,068,958.25	-	11,068,958.25
50	青岛鼎丰	富乐华 0.1690% 股权	-	11,068,958.25	-	11,068,958.25
51	上海玖余	富乐华 0.1690% 股权	-	11,068,958.25	-	11,068,958.25
52	雪盈叁号	富乐华 0.1690% 股权	-	11,068,958.25	-	11,068,958.25
53	浦南博德	富乐华 0.1690% 股权	-	11,068,958.25	-	11,068,958.25
54	朝明创投	富乐华 0.163% 股权	-	8,119,835.43	2,706,611.81	10,826,447.24
55	浙江新汉安	富乐华 0.163% 股权	-	8,119,835.43	2,706,611.81	10,826,447.24
56	浦东宏智智能	富乐华 0.163% 股权	-	8,119,835.43	2,706,611.81	10,826,447.24
57	青岛鼎泰	富乐华 0.163% 股权	-	10,826,447.24	-	10,826,447.24
58	宁波广裕隆	富乐华 0.163% 股权	-	10,826,447.24	-	10,826,447.24
59	杭州怡隆	富乐华 0.1397% 股权	-	6,862,141.32	2,287,380.44	9,149,521.77
合计		富乐华 100.000% 股权		6,190,097,735.07	359,902,264.93	6,550,000,000.00